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926號

原告 志達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雲英

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

被告 吳嘉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3月13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下稱系爭行照、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遵守政府法令，按期審驗換發駕駛執照。嗣被告至108年3月23日已屆齡70歲，依法不得再駕駛營業小客車，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返還牌照竟未獲置理，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

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存證信函、行車執照影本、被告駕駛執照影本、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劉英芬